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緯國際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有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及李偉生先生(「李先生」)(為由李先生不時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公司(本集團除外)，包括於主服務協議日期後及於主服務協議有效期間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的所有公司(「李氏集團」)，其主要從事經營餐館，並無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作為服務使用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主服務協議(「主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本集團向李氏集團於香港之餐館提供主服務協議所述之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主服務協議擬釐定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代表本公司執行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時在其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惟倘若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須由本公司之另一名董事加簽)及採取一切步驟。」

代表董事會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敬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賴漢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劉立人先生及幸正權先生。